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施鎧璋

相對人 賴薰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8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19,39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已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裁全字第23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19,391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86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執全字第13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3年度司聲字第242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